

爭雨創

步爭暑雨爭雨創
步爭暑雨爭雨創

语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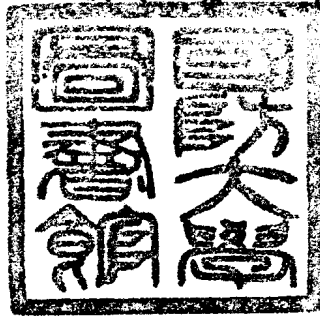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1 8976 5

GUJINZI

古今字

洪成玉 著



G10(2)11/0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今字/洪成玉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10
ISBN 7-80006-976-1/H·202

I. 古…

II. 洪…

III. 汉字-演变-研究

IV. H12

GUJINZI

古今字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5.25 印张 131 千字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7.50 元

自序

随着语言学科研究的深入，术语的标准化、科学化已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古今字是一个语文学（philology）术语。语文学“是文字或书面语言的研究，特别着重在文献资料的考证和故训的寻求，这种研究比较零碎，缺乏系统性”（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前言》），而且所使用的术语也往往界限不清，概念含混。清代的语文学家已开始注意这个问题，对诸如通假字、古今字等术语的含义有所厘清。近四十年来，一些高等院校的古代汉语教科书或训诂学专著，也力图给这些传统的术语以明确的解释。但是，这些术语已经使用了两千多年，要明确它们的界限，统一它们的含义，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不能一蹴而就。六十年代初期，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正式出版。该教材收有“古今字”的内容。由于这部教材有着广泛的影响，三十年来，对古今字的认识已渐趋统一。但是，也不能说毫无分歧。编写这本小册子的一个意图，是想加强这种统一的趋向。同时，随着古汉语知识的普及，古今字、通假字、异体字、同源字等术语的广泛使用，如何区别它们之间的异同，也是一个应该解决的问题。这是编写这本小册子的另一个意图。

古今字在形、音、义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但它的主要特点还是在形体上的相承关系。要说明古今字的相承关系，似乎并不十分困难，但要认识并理解这种相承关系，恐怕需要有相当数量的实例。这本小册子收集了 258 组最常见的古今字（段注所涉及的古今字不计在内），意在帮助读者通过一定数量的实例认识古今字的基本面貌。此外，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谈古今字的书，一

些有关教材或训诂著作虽也论及古今字，但只是举一些字例，数量十分有限。从所收古今字的数量来说，这本小册子还兼有常用古今字手册的作用。因此，介绍古今字在形体上的特点，占了这本小册子大部分的篇幅。

古今字的相承关系是一个历时现象。我们还能从今字产生的过程中，看出汉字发展的某些规律。如大量的今字是在古字的基础上增加形符构成，而且不避重复，有不少古今字，如莫暮、然燃、止趾、或國、熏燠、益溢等，今字所增加的都是与古字相同或相近的形符。这种现象启示我们，促进汉字健康发展起主导作用的恐怕是形符或意符。汉字虽然已有近四千年的历史，但是它的发展规律、它的性质和价值，包括文化价值，我们还不能说已经认识得很清楚了。有的认识有待深化，有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在这个意义上，这本小册子，又不妨说，是为探讨汉字性质及其发展规律提供了某一方面的文字资料。

作 者

1991. 12. 25

目 录

一 什么是古今字	(1)
二 古今字概述	(5)
(一) 两部失传的古今字专著	(5)
1. 《古今字》	(5)
2. 《古今字诂》	(6)
(二) 清人论古今字	(8)
1. 段玉裁	(8)
2. 王筠	(21)
3. 徐灏	(23)
(三) 今人对古今字的一般理解	(24)
三 古今字的特点	(28)
(一) 古今字在形体上的特点	(28)
1. 相承增加偏旁	(28)
2. 相承改换偏旁	(91)
3. 相承形体迥异	(113)
(二) 在语音上的特点	(118)
1. 声韵俱同	(118)
2. 声同韵近	(125)
3. 声近韵同	(126)
(三) 古今字在意义上的特点	(128)
1. 今字分担古字中的一义	(129)
2. 今字取代古字本义	(137)

3. 今字取代古字的假借义	(140)
4. 今字因类化而义同古字	(140)
四 古今字和通假字的区别	(142)
(一) 字形	(143)
(二) 意义	(144)
(三) 时间	(145)
五 古今字和异体字的区别	(147)
(一) 异体字的特点	(147)
1. 形符义近而产生的异体字	(147)
2. 声符不同而产生的异体字	(148)
3. 偏旁位置不同而产生的异体字	(148)
4. 造字方法不同而产生的异体字	(149)
5. 隶变而形成的异体字	(149)
6. 传写讹变而形成的异体字	(149)
7. 其他	(149)
(二) 古今字和异体字的主要差别	(150)
1. 两者性质不同	(150)
2. 意义上的差别	(150)
3. 形体上的差别	(151)
六 古今字和同源字的区别	(152)
(一) 古今字必曾同形	(153)
(二) 古今字意义相因	(154)
(三) 古今字音节必单	(155)
附：音序检字表	(156)

一 什么是古今字

古今字是汉字在发展中所产生的古今异字的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与汉字和汉语的关系密切相关。汉字是词符音节文字。一个汉字，既表示一个音节，又表示一个词。古代汉语的书面语言，在多数情况下，一个汉字所记录的是一个词。词是语言中最活跃、对社会最敏感的部分。随着社会的发展，语言为了满足交际的需要，原有的词会引申出新的词义，新的词也会不断的产生。词义的引申，新词的产生，必然会要求记录词的汉字也相应的发展变化。文字具有稳定性的特点。开始的时候，新的词义或新的词，往往由原有的字兼任。随后，为了区别新旧词义或新旧词，同时也是为了减轻原有汉字的负担，就以原字的形体为基础，或增加偏旁，或改变偏旁，另造一个新字。我们把这种文字现象称为古今字。

因此，我们所说的古今字，从形体结构上看，一般都有造字相承的关系。如“昏”字所记录的词，本义是黄昏。因为古人的婚礼都在黄昏时举行，“昏”就渐渐从黄昏引申出婚姻的意思。开始，同一个“昏”字兼表黄昏、婚姻等好几个意义。如《诗经》中没有“婚”字，黄昏义、结婚义都用“昏”字表示。《诗经·陈风·东门之杨》：“昏以为期，明星皙皙。”“昏”，表示黄昏。又《诗经·邶风·谷风》：“宴尔新昏，如兄如弟。”“昏”，表示婚姻义。《诗经》中一共才九个“昏”字，其中有六个表示婚姻，因为婚姻的“婚”，是常用的生活词汇，为了区别于黄昏的“昏”，同时也为了减轻“昏”的负担，就以“昏”字为基础，增加偏旁“女”，另造

一个“婚”字。再如“牙”，本义是大牙，后来引申出初生如牙的事物，即萌芽的“芽”。开始，“牙”也兼表牙齿、萌芽等义。如《说文》：“牙，牡齿也。”“牡齿”，即臼牙。又《说文》：“𦔓，牙米也。”段注：“牙同芽。牙米者，生芽之米也。”可是，《说文》中，被训释字和说解用字中都没有“芽”字。“芽”也是一个常用词。后来，就以“牙”字为基础，增加偏旁艸，另造一个“芽”字，以区别于牙齿的“牙”。我们所说的古今字，就是指昏婚、牙芽等，有造字相承关系的字。

上面介绍的古今字，是古今字中最常见，而且也是数量最多的一种。有的古今字，古字左形符，右声符，在引申出新的意义以后，不便再增加偏旁，为了使新造的字与原字有区别，只好采取别的造字方法，即改变偏旁的方法来另造新字。如“说”这个词的本义是开解、开释。《说文》：“说，说释也。”段注：“说释，即悦怵。说悦、释怵，皆古今字。许书无‘悦怵’二字也。说释者，开解之意，故为喜悦。”“说”表示开心、开怀的意思，是从本义开解引申出来的。开始，“说”字兼表说解、喜悦等义。《说文》没有“悦”字，《左传》也没有“悦”字。《左传》中的喜悦义，都写作“说”。如《左传·僖公三十年》：“秦伯说，与郑人盟。”又《哀公十二年》：“大宰嚭说，乃舍卫侯。”喜悦的“悦”也是个常用词。后来保留“说”字的声符“兑”，把偏旁“言”改为“扌”，另造一个“悦”，以区别于说解、谈说义的“说”。再如“赴”，本义是急趋。有急难的事要通报别人，总是急趋而往，因此引申出讣告的意思。开始，“赴”也兼表急赴和讣告等义。《史记》中讣告义都写作“赴”而无“讣”字。《赵世家》：“主父定死，乃发丧赴诸侯。”又：《周本纪》：“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两例中的“赴”，都是“讣”的意思。“讣”是告丧或报丧。后来，就保留“赴”字的声符“扌”，把形符“走”改为“言”，另造一个“讣”字，以区别于奔赴的“赴”。这

类古今字也比较常见，但数量不如前一类多。

还有两类古今字，数量比较少。一类是古字先有一个假借过程，当假借用来表示新词的字逐渐稳定后，才在假借字基础上新增偏旁另造新字。这里所说的“假借”，是本无其字假借，是利用原字的音和形表示新的词义。如“牟”的本义是牛鸣。《说文》：“牟，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后来，在口语中产生了语音与“牟”相同，表示眼珠子的词，就选择了用“牟”表示“眸”的意思。如《说文》：“盲，目无牟子也。”“目无牟子”，即目无眸子。东汉的一些注释家也借用“牟”来表示眼珠义。如《周礼·秋官·小司寇》“目听”下郑玄注：“观其牟子，视不直则眊然。”当许慎、郑玄等把眼眸义写作“牟”时，“眸”这个字还没有产生。“眸”字的产生不会晚于三国时期，因为《广雅》已收有“眸”字。^①“眸”是利用假借字“牟”作为声符，另增“目”而造成的新字。从文字的发展来看，“牟”和“眸”也应该是古今字。

另一类是古字和今字在形体上已看不出什么共同的联系，但在音、义和造字方法上仍然有相承的关系。如“亦”和“腋”，“亦”的本义就腋。《说文》：“亦，人之臂亦也。”“臂亦”，即臂腋。“亦”字，小篆作，左右两点表示臂腋所在，是个指事字。后来，被借为副词“亦”，本义渐渐被借义挤掉，就另造了一个形声字“腋”，以取代“亦”的臂腋义。在表示臂腋的意义上，“亦”、“腋”音义俱同，造字方法也一脉相承。我们认为，这类情况的字也是古今字的关系。

我们所说的古今字，一般限定在以上所介绍的四类范围以内。这四类情况，有着以下的共同特点：

① 我们在确定一个今字在哪个时期产生时，宁可相信字书、韵书或该时期人的注释，而不能完全相信古籍。如果某个今字古籍已有，如“眸”字，《孟子》中共五见，但《说文》和汉代的经学大师郑玄仍写作“牟”字，我们有理由怀疑《孟子》中的“眸”字经后人改动。

(一) 古字和今字有着造字相承的关系，两者是历时的关系。

(二) 在语音上都是相同或相近的。

(三) 在意义上都有这样那样的联系。

只要把握住古今字的这些共同特点，判明并确定古今字，也并不是十分困难的。

二 古今字概述

古今字是一个传统训诂学术语。这个术语最早见于《汉书·艺文志》孝经家部分。《汉书·艺文志》是西汉时期所存古籍的图书分类目录，采自刘歆所编辑的《七略》。《汉书·艺文志》自叙：

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

经过班固整理的《艺文志》，有“六艺一百三家”，其中包括“孝经十一家”，内有“《古今字》一卷”。

（一）两部失传的古今字专著

1. 《古今字》

由于汉字在发展新字的不断产生，由于“秦之季世，焚《诗》《书》，阬术士”（《史记·儒林列传》），图书典籍遭到极大的破坏，在西汉时期经过重新收集整理的古籍，往往古今异字，同词而异形，成为授受经学的障碍。这种现象引起当时的经学大师的注意。大约在西汉末年，他们就曾收集经书中的古今异字，并整理成卷。《汉书·艺文志》中的“孝经家”部分，就著录有《古今字》一卷。古今字这一术语，恐怕最早就出自此书。清人段玉裁认为，《古今字》中所收的古今异字，就是训诂学中的古今字。因

此，他不同意把《古今字》一卷列入孝经家。他说：

刘歆作《七略》，班固述《艺文志》，学者所奉为高山景行者也。而《六艺略》中，以《孝经》《尔雅》《小尔雅》《古今字》为孝经家，以《史籀》《八体》《仓颉》《凡将》《急就》《元尚》《训纂》《别字》《仓颉传》《仓颉训纂》《仓颉故》为小学家。……刘、班之以《尔雅》《小尔雅》《古今字》别于《史籀篇》《仓颉篇》及释《仓颉篇》者，盖谓《尔雅》《小尔雅》所言者六经古字古义，《仓颉传》《仓颉训纂》《仓颉故》所言者今字今义，实有不同；不知古今非有异字，《尔雅》《小尔雅》所列之字，未尝出《史籀》十五篇、《仓颉》《凡将》等篇外也，但同此字而古今用者不同，段借依托致繇，故又有说古今字之书。班既以《古今字》一卷附于《尔雅》矣，则应合诸小学家显然也。（《说文》附许冲上书注）

从经学家的观点来看，《古今字》中所收的都是六经（汉人称《易》《诗》《书》《礼》《乐》《春秋》为六经）中的古今异字，刘、班把《古今字》一卷列为孝经家，不能说不合理；但是从语言文字学的观点来看，我们应该赞同段玉裁的意见。因为古今异字虽然出现在经书中，但毕竟是文字现象。既然《汉书·艺文志》中列有小学家，显然应该把《古今字》列为小学家，于理方合。

《古今字》一卷惜已失传。在古书注释中，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使用这一术语的是东汉人郑玄。《诗经·小雅·鹿鸣》：“视民不佻。”郑笺：“视，古示字也。”《礼记·曲礼下》：“予一人。”郑注：“余、予古今字。”郑玄是个经学大师，他“囊括大典，网罗众家”（《后汉书·郑玄传》），遍注群经，对后世影响很大。郑玄以后的训诂学家，一般都沿用郑玄的训释体例，或称某为某的古字，或径称某某为古今字。

2. 《古今字诂》

自汉人提出古今字这个术语以后，古籍中古今异字的现象，引

起训诂学家的普遍关注。三国时魏人张揖除编著《广雅》外，还继汉代的《古今字》一卷以后，编过一本《古今字诂》。《隋书·经籍志》著录有张揖编撰的《古今字诂》三卷。《旧唐书·经籍志》虽也有著录，作者也为张揖，但书名为《古文字诂》。《新唐书·艺文志》著录有《古文字训》，但没有撰者姓名，有人疑即张揖的《古今字诂》。《隋书》完成于唐高宗显庆元年（公元656年），《旧唐书》成书于后晋开运二年（公元945年），《新唐书》成书于北宋嘉祐五年（公元1060年）。从以上三部史书中的《经籍志》、《艺文志》来看，在唐代编撰《隋书》时，《古今字诂》还完整无损。但时隔近三百年后，在编撰《旧唐书》时，卷帙已残缺不全，原有三卷，已只存两卷，而且书名也由《古今字诂》误为《古文字诂》。又过一百余年，到编撰《新唐书》时，该书已经失传。书名、卷数、作者都已搞不清楚。

《古今字诂》在南北朝和隋唐时期曾受到普遍重视。当时的一些文字训诂学家都曾引用该书解释古今异字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如北齐学者颜之推在读到《庄子》中的“螽二首”（按，今本《庄子》不见）一语时，对其中的“螽”字“茫然不识此字何音，逢人辄问，了无解者”，“后见《古今字诂》，才知“此亦古之‘虺’字也。积年凝滞，豁然雾解”（《颜氏家训·勉学》）。隋唐时的训诂学家也曾引用该书注释古籍。如《汉书·杨雄传上》：“衿芰茄之绿衣兮。”颜师古注：“茄亦荷字也，见张揖《古今字诂》。”《后汉书·张衡传》：“百卉含葩。”李贤注：“张揖《古今字诂》曰：‘葩，古花字也。’”《文选·长扬赋》：“其廛至矣。”李善注：“《古今字诂》曰：‘廛，今勤字也。’”但可惜原书已经失传，我们已无法一睹该书的原貌。

但现在还能见到《古今字诂》辑佚本。清人任大椿、顾震福及近人龙璋等从散见于各书的注释和古代字书中，辑有《古今字诂》。从各家辑佚本的条目数量和编辑次序看，彼此出入很大，面

貌已非昔日之旧。如清人任大椿所辑的《古今字诂》共收古今字五十九条，民国时期龙璋所辑的《古今字诂》共收古今字八十二条。两者所辑条目数量不一致，而且条目编排次序也不相同。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从这些辑佚本中约略看出原书所收古今字的范围和作者对古今字的理解。

（二）清人论古今字

宋人娄机在淳熙年间编撰的《班马字类》也收有一些古今字。古今异字的现象广泛地被注意，那还是在清代。不过，清人对于古今异字的研究，除段玉裁写过《〈曲礼〉“君天下曰天子”至“余、予古今字”》（见《经韵楼集》卷十一）的单篇文章外，他们的见解多散见于有关的论述中。如戴震在论述六书的转注、假借时，提到“况古字多假借，后人始增偏旁”（《戴东原集》卷三《答江慎修先生论小学书》）。这涉及古今字的产生问题。王念孙在《广雅疏证》卷三下，谈“予”、“与”这两个字的关系时说：“盖古今异字，必以此释彼而其义始明。予之训与，亦犹是也。”这涉及到古今异字的训释，必须以今字释古字，“其义始明”。清人提到或论及古今字最多的，还是一些研究《说文》的著作。如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汲古阁〈说文〉订》、王筠的《说文释例》《说文句读》、徐灏的《说文解字注笺》、陈瑒的《说文引经考证》《说文引经互异说》、毛际盛的《说文解字述谊》、李富孙的《说文辨字正俗》、王煦的《说文五翼》、柳荣宗的《说文引经考异》、潘奕隼的《说文解字通正》、高祥麟的《说文文字通》等。其中有的对古今字的产生、古字和今字的关系以及古今字的含义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下面主要介绍段玉裁、王筠、徐灏等人关于古今字的一些说法。

1. 段玉裁

段玉裁十分重视古今异字的现象。他在为《说文》作注时，很注意对古今异字的注释。或分注某为古字，某为今字，或径称某某古今字。其中直接用古今字这一术语来注释的，约有二百多处。

段玉裁还特别强调辨别古今异字对阅读古书的重要性。他说：“凡读经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说文》“谊”字下注）

段玉裁关于古今字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

①古今字是古今用字不同。

他说：“古今人用字不同，谓之古今字。”（《说文》“今”字下注）他还说：“凡言古今字者，主谓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异字。若《礼经》古文用‘余一人’，《礼记》用‘予一人’。‘余’、‘予’本异字异义，非谓‘予’、‘余’本即一字也。”（《说文》“余”字下注）

②古今字的古和今，是相对而言的。

段玉裁认为，“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说文》“谊”字下注）因此，他认为古今字的关系不是固定的，而是经常更换的。他说：“张揖（自作《古今字诂》）已后，其为古今字又不知几更也。”（《说文》“今”字下注）

③古今字不是字的形体演变。

他认为，应把字的形体演变排除在古今字以外。他说，古今字“非如今人言古文、籀文为古字，小篆、隶书为今字也”（《说文》“谊”字下注）他认为，汉人郑玄所说的古今字也是这个意思。他说：“凡郑言古今字者，非如《说文解字》谓古文、籀、篆之别，谓古今所用字不同。”（《经韵楼集》卷十一《〈曲礼〉“君天下曰天子”至“余、予古今字”》）

④古今字没有造字相承的关系。

段玉裁认为，在古字形体上增加偏旁，另造出来的新字，都是俗字。如他认为“队、坠正俗字，古多作‘队’，今则‘坠’行而‘队’废矣。”（《说文》“队”字下注）。写、泻，他也认为是正俗字。他说：“凡倾吐曰‘写’，故作字作画皆曰‘写’。俗作‘泻’者，‘写’之俗字。”（《说文》“写”字下段注）段玉裁还不大赞成这

种增加偏旁另造新字的做法。他说：“古有‘欲’字，无‘慾’字。后人分别之，制‘慾’字，殊乖古义。”（《说文》“欲”字下注）

段玉裁师承汉学，他关于古今字的观点，因囿于对郑玄“余、予古今字”的理解，含义并不十分明确，而且与他自己的训诂实践也往往自相矛盾。因为“古今人用字不同”，不一定是古今字，也可能是通假字或异体字。如果段氏的本意，古今字包括通假字或异体字，就应该说清楚，而且似乎也没有单独提出来强调的必要。从《说文》段注所提到的二百多处古今字来看，段氏的本意又确实没有认为古今字也包括通假字或异体字。这样，“古今人用字不同，谓之古今字”的观点，就势必陷入没有一个可资依据的客观标准的境地。因为“古今人”非止一人，甲可能这个字用在先，乙可能那个字用在先，如果古今字本身不存在古今的差别，单凭“古今人用字不同”确定古今字，至少是说不清楚。如段玉裁在解释为什么“余、予古今字”时，就颇费口舌，但最终还是没说清楚。他在《说文》“余”下注：“《诗》《书》用‘予’不用‘余’，《左传》用‘余’不用‘予’。”按用字先后来确定古今字，《诗》《书》在先，古字应为“予”；《左传》在后，“余”应为今字。可是下文段氏绕开矛盾，又说“若《礼经》古文用‘余一人’，《礼记》用‘予一人’”，所以应确定“余、予古今字”。在《经韵楼集》关于古今字的单篇论文中，他又说，“周初盖用‘余’，故《礼经》古文用‘余’”，因“左氏特好古”，“左丘明述《春秋》亦用‘余’，《诗》《书》则会萃众篇而成，多用‘予’”，“郑意‘余’为古字，‘予’为今字，非可以互易之也”。这里至少有两点还没有交代清楚：①《诗》《书》所会萃的“众篇”，是何篇卷，何以确定这些篇卷一定是在《礼经》之后呢？②《诗》《书》“多用‘予’”；是否也有时用‘余’（今本《诗经》中‘余’字一见）？如果并用，怎样来确定它们的古今关系？至于“随时异用，谓之古今字”，更没有一个可资依据的客观标准了。